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慈星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8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回复了关注函部分内容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在摘牌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广微”）35%股权项目时，受摘牌截止时间等客观条件限制未能及时更新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后续公司重新聘请了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对北方广微进行了评估与审计，现对上述报告进行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昆明物理研究所、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同时对关注函问题 1 和问题 5 中评估师意见及问题 4 中会计师意见进行如下补充回复：

1. 公告 1 显示北方广微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 3,922.68 万元和-422.43 万元，2020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290.15 万元和 2,212.40 万元。北方广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2”）显示，北方广微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894.28 万元和-3,107.42 万元。评估报告显示北方广微 2020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6,433 万元和 723.16 万元，评估报告落款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请结合评估时间、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说明评估报告对北方广微 2020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评估基本准确的情况下，对净利润评估较公告 1 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评估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

4. 公告 1 和公告 2 显示，北方广微 2019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分别为 34,773.87 万元和 35,181.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5,354.41 万元和 27,359.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67.28 万元和-111.14 万元，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告 1 披露“数据差异主要为 2020 年 1 至 6 月财务报表对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审计调整”。请补充说明北方广微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审计调整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由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审计情况说明》。

5. 评估报告显示，北方广微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和评估金额分别为 9,320.28 万元和 9,318.50 万元，为红外线成像系统组件生产研发项目配套建筑物工程，于 2010 年 3 月开工并于 2010 年底停工至今，暂无复工计划，评估未考虑除企业申报外其他可能存在的应付未付工程款。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金额和评估金额分别为 939.04 万元和 4,393.86 万元，评估未考虑上述项目长期停工对土地评估结果的影响。请分别说明评估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时未考虑相关事项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事项对相关科目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金额，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评估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